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230062123號
附件：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(第1場次、第2場次)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2年2月20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工程用地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2年2月20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工程用地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圳民里、金寮里、獅寮

里、三多里、三福里、三龍里辦公處及土地現場適當位置張貼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10日（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民國112年4月28日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